中共郴州市委巡察机构

关于巡视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省委统一部署，2023年3月27日至5月27日，省委第十巡视组对郴州市委巡察机构开展了提级巡视，并于7月18日反馈了巡视意见。按照巡视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视整改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扛起巡视整改政治责任

**（一）坚持以上率下，高位推动抓整改。**市委高度重视提级巡视市委巡察机构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坚持与巡视郴州市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一体统筹、一体调度、一体推进。市委书记吴巨培亲自领办3个重点难点问题，坚持每周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听取整改情况汇报，为巡视整改高效有序推进当好了示范、做好了表率。

**（二）加强组织领导，压实责任抓整改。**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时间专题研究制定整改工作方案，细化具体问题，明确整改措施，压实整改责任，构建了领导小组牵头抓总、市级领导分工负责、牵头部门统筹协调、责任部门具体落实的“四级联动”工作格局。

**（三）强化过程管控，定期调度抓整改。**坚持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台账管理，做到与巡视郴州市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一体推进，建立“一周一调度、一周一报告、一周一通报”工作机制，全面加强巡视整改工作的全过程管理和全周期调度，先后组织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办务会议、办组联席会议和巡视整改调度会、碰头会等各类会议20余次，有效推动了巡视整改任务的落细落实。

**（四）注重标本兼治，深化巩固抓整改。**坚持举一反三、建章立制，有针对性地健全工作机制、完善规章制度，扎密扎牢制度的“笼子”，不断巩固和扩大整改成果，形成相互衔接、相互配套的长效工作机制。集中整改期间，累计建立健全了10项制度和6项机制，为不断提升巡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和正规化水平提供了良好的制度保障。

市委巡察办主任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对巡视整改工作全程跟踪、全程督办、全程协调、全程把关。一是精心组织方案制定。组织巡察机构一班人对反馈问题逐条研究、逐项分析，先后12次牵头修改完善巡视整改工作方案。二是全程推动问题整改。推动建立巡视整改落实、重大问题会商等工作机制，坚持定期听取巡视整改进展情况汇报，及时提出巡视整改工作要求。三是复杂问题主动协调。对跨部门的复杂问题坚持主动上门、主动会商、主动协调。四是难点问题带头领办。带头承担12个问题的具体整改任务，带动和督促巡察机构其他领导干部全面落实巡视整改责任，推动巡视整改各项任务落实落地。

二、聚焦问题精准发力，全面推进巡视反馈问题整改落实

**（一）反馈问题：市委履行巡察主体责任有差距**

**问题1：学习贯彻中央、省委关于巡视巡察工作新精神新要求新部署不够深入。**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巡视巡察工作新精神新要求新部署的学习贯彻，及时传达学习了中央巡视办专题培训班精神。二是全面梳理了党的十八大以来应学未学有关情况，对未学习的巡视巡察工作新精神新要求新部署及时在市委常委会上进行了传达学习。三是汇编了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送发市委常委会会议组成人员、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及市县全体巡察干部学习领会，并明确今后每年汇编一次，确保及时传达、系统学习。

**问题2：市委市政府班子成员履行巡察整改“一岗双责”有待进一步提升。**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建立巡察工作提示工作机制，及时提醒相关市级领导认真履行“一岗双责”，了解联系分管单位接受巡察工作情况，按时参加巡察反馈会、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跟踪督促巡察整改落实情况。二是市委书记吴巨培、市长阚保勇分别对市委、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进行了集体谈话，要求市级领导统筹抓好分管或联系单位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工作。三是常态化按时提醒市委、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在年度述职述廉报告和民主生活会上报告履行巡察整改“一岗双责”有关情况。

**问题3：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不够科学，个别专项巡察组涉及的单位较多，任务较重，巡察质效有待进一步提高。**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在谋划六届市委第四轮巡察工作中科学、精心安排部署，确保时间、任务、力量与提高巡察质效相匹配。二是继续推行“重点单位重点巡、一般单位常态巡、小的单位合并巡”的方式方法，做到全面巡察、突出重点、分类实施、不搞平均用力。三是在六届市委第四轮巡察中组建1个专项巡察组开展耕地“非粮化”“非农化”问题专项巡察，在保证人员力量和巡察时间的基础上突出重点单位，确保问题查深查实。

**问题4：六届市委巡察任务数相比五届市委增加较多，现有巡察力量难以保证有形覆盖与有效覆盖相统一。**

整改结果：阶段性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组织有关部门对加强巡察队伍力量问题开展了调研论证，在本轮机构改革完成后按相关政策优先统筹考虑。二是进一步完善了优秀年轻后备干部、新提拔干部参加巡察工作的机制，健全了巡察机构制定方案、组织部门抽调人员的制度。三是坚持每年组织开展市县巡察干部集中培训，每轮组织开展巡前业务培训、每组安排一周左右时间开展组内培训。同时将巡视巡察课程纳入干部教育培训体系，将巡察干部培训纳入市委组织部工作规划和市委党校工作计划，着力提升巡察干部的政治素养和业务能力。

**（二）反馈问题：深化政治巡察有短板**

**问题5：突出政治巡察要求不够到位，2022年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管局等相关职能部门的巡察中，未将自建房安全整治相关内容纳入监督重点。**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进一步明确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作为巡察监督重点纳入巡察方案，严格落实“两个维护”根本任务，深化政治监督。二是围绕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及工程项目建设领域等11个方面制定巡察监督重点清单，并结合六届市委第四轮巡察工作实际进行修改完善。三是在巡察工作中要求各巡察组重点制定政策清单、责任清单和问题清单，不断提高从政治上看、从政治上查的能力和水平。四是全面收集整理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巡前作为组内培训资料下发各巡察组；对巡中新增精神和文件以工作提示函方式及时提供给巡察组，确保第一时间传达学习和贯彻落实。

**问题6：专项巡察的定位不够准，个别巡察组透过业务看政治不够深入。**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按要求将开展的耕地“非粮化”“非农化”问题专项巡察向省委巡视办报备。二是专项巡察组将“两个清单、两轮谈话、两次梳理”做法写入实施方案、纳入组内业务培训重要内容并严格执行，始终坚持政治监督定位。三是在中期调研指导和巡察报告办组会商工作中，重点加强专项巡察的巡中指导和报告会商。

**问题7：部分问题线索分类不精准。**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制定巡察发现问题线索协作配合暂行办法，对巡前情况通报、人员选派、巡中会商、线索预审会审、线索移交、办理反馈等环节进行了全面规范，为有效提升问题线索质量和精准分类提供了制度保障。二是严格问题线索管理员抽调标准，并大力加强线索管理员业务培训。三是建立邀请市纪委监委对口监督检查室负责同志参加巡中调研指导和问题线索提前研判会商的工作机制，提升问题线索质量。四是建立健全问题线索会审预审工作机制，重点对是否列为问题线索和如何分类进行充分会商和综合研判，进一步提高问题线索的精准性。

**（三）反馈问题：巡察整改“后半篇文章”不够有力**

**问题8：督促压实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履行整改监督责任不到位。**

整改结果：阶段性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明确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专题听取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履行日常监督工作情况汇报，并要求市纪委常委会、市委组织部部务会及时听取相关内设机构相关情况汇报，进一步压实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履行整改日常监督责任。二是向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含相关内设机构）制发提示函，列出具体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督促其认真履行巡察整改日常监督责任。三是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结合各自工作职责，分别对六届市委第三轮巡察整改工作进行了现场检查和指导把关。

**问题9：个别轮次中，市委组织部派员参加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较少。**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修订完善巡察整改操作手册，明确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必须邀请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委巡察组相关领导到会指导。二是由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对日常监督责任单位派员列席指导专题民主生活会有关要求予以明确规定。三是向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送发了工作提示函，提醒其建立健全列席指导专题民主生活会工作机制，及时安排人员到会指导。四是定期梳理汇总到会列席指导、征集意见建议、开展谈心谈话、问题查摆等有关情况，及时报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

**问题10：对巡察整改审核把关不严，个别单位存在巡察整改问题申请延期较多，导致问题整改流于形式。**

整改结果：阶段性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整改延期审批，明确了延期整改审批的权限、程序和时限。二是加强工作指导，制发巡察整改方案制定和审核注意事项，明确巡察整改方案的格式、时限、措施和整改等要求。三是对五届市委巡察未整改到位问题开展“回头看”。目前到期问题已完成整改销号；对尚未到期问题，市委巡察办将持续跟踪督办。四是将巡察整改监督情况和被巡察单位整改落实情况纳入巡察监督重点，安排专人对整改工作进行全面“回头看”，发现问题及时写入巡察报告。五是严格落实通报约谈问责和考核扣分工作机制，对整改落实不力相关单位进行了通报，对责任人进行了约谈，并在年度绩效考核和清廉郴州建设考核中予以扣分。

**（四）反馈问题：队伍建设管理不规范**

**问题11：部分干部发现问题能力偏弱，对个别社会关注度较高的单位，巡察发现问题不多不深。**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制定市委巡察组组内培训工作制度，对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要求进行了明确，并通过多种形式对巡察干部进行了业务培训，有效提高了巡察干部发现问题能力。二是每轮巡察由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带队到巡察组驻地开展常态化调研指导。三是建立巡后办组座谈制度，每轮巡察后适时召开巡察办组座谈交流会，通报上一次巡后座谈收集意见建议的落实情况，总结本轮巡察经验做法，围绕高质量开展下一轮巡察进行讨论交流。四是坚持突出重点、分类实施，不搞平均用力。对社会关注度较高、群众反映问题较多的单位，采取适当增加人员和时间等方式保障巡察质效。

**问题12：巡察组内干部管理欠严格。**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修订完善市委巡察组工作规则，进一步明确巡察组内部管理和工作纪律要求等，全面压实市委巡察组对参巡干部的教育管理责任。二是建立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在巡前与巡察组组长谈话机制，坚持每轮巡察前由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与巡察组组长进行集体谈话，面对面传导压力、严明纪律、压实责任。三是加强抽调人员的源头把关，巡前安排专人赴抽调人员集中的单位进行专题对接，争取最大限度支持。四是整理汇编巡察干部纪律手册，纳入组内培训重要内容，进一步增强巡察干部纪律意识和责任意识。五是将市县巡察干部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在全市巡察系统进行了通报，并纳入同类同改未巡先改问题清单。

**问题13：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存在主题党日活动不够规范问题。**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制定进一步加强市委巡察组临时党支部有关工作的暂行办法，明确市委巡察组临时党支部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实行报备制度。二是加强对市委巡察组临时党支部的监督和指导，要求更加注重突出政治教育，增强政治属性。三是对相关问题进行了通报，并对有关责任人进行了提醒谈话。四是纳入巡察机构共性问题清单，要求各县市区委巡察机构开展同类同改未巡先改。

**（五）反馈问题：制度落实不到位**

**问题14：督促县市区委巡察机构坚持巡察工作报告报备制度有待加强，个别县市区资料未及时报备。**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修订完善县市区巡察机构报告报备制度，明确报告报备的内容、形式和时限等要求。二是坚持举一反三，对各县市区委换届以来巡察工作报告报备情况进行了清理，发现逾期不报的一律补报。三是对相关县委巡察办主任进行了约谈，并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四是纳入巡察机构共性问题清单，要求各县市区委巡察机构开展同类同改未巡先改。

**问题15：贯彻落实巡察工作提示制度不到位，个别轮次未向有关部门和领导发放提示函通报相关情况。**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落实巡视巡察工作提示制度，及时向相关市级领导发送巡察工作提示函，提醒其及时了解关注分管联系单位巡察情况，统筹抓好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二是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提示通报。巡前商请相关部门提供相关情况，全程支持配合巡察工作，加强巡察整改日常监督，并用好巡察成果。巡后及时抄送相关反馈意见和问题清单，并制发巡察建议书。三是安排专人对巡察发出的提示函进行登记造册，建立健全了巡察工作提示函发放台账，并明确专人跟踪督办。

**（六）反馈问题：规范化建设有待加强**

**问题16：巡视巡察工作网络平台使用率不高。**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制定巡视巡察信息系统操作管理办法，明确巡察信息系统操作权限和使用要求，为提高巡视巡察工作网络平台及单机系统使用率提供制度保障。二是将巡视巡察工作网络平台及单机系统操作业务纳入巡前培训和组内培训重要内容。三是加强技术指导和监督检查，引导和督促各巡察组用好巡察单机系统。

**问题17：巡察资料档案管理有待加强。**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修订完善市委巡察机构档案资料管理规定，进一步明确归档范围、移交借阅要求和归档责任。二是在巡察工作方案中明确各巡察组按规定做好巡察资料档案移交工作。三是建立归档资料审核机制，对应归档未归档的重要资料及时督促收集归档；对不符合要求的予以退回并责令完善后重新归档。

**问题18：人才库建设有差距。**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新建了财税、审计、项目工程等六类专业人才库。二是建立巡察人才库动态更新机制，按照“一轮一鉴定、一年一更新”原则，对巡察人才库进行动态调整。三是落实首先从巡察人才库抽调的原则，大幅提升巡察人才库的利用率。

**问题19：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不严格。**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修订完善市委巡察机构财务管理制度，明确对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以及单价在规定金额以上的购入物品记入固定资产管理。二是对市委巡察机构固定资产进行了全面清理，暂未发现未按规定计入固定资产科目的其他情况。三是对购入电脑设备进行核实确认，并按规定计入固定资产科目。

三、保持定力久久为功，持续推动巡视整改取得新成效

**（一）进一步强化理论武装，在旗帜鲜明讲政治上持续用力。**始终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自觉把巡察工作放到“两个大局”中思考、审视和谋划，持续推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郴州落地生根、践行见效。

**（二）进一步压实整改责任，在动真碰硬彻底改上持续用力。**持续强化“整改不落实就是对党不忠诚”的鲜明导向，坚持地毯式整改和滚动整改，推动将整改抓在经常、融入日常，坚决杜绝敷衍塞责、走过场、搞形式主义、弄虚作假等现象，确保问题真整改、责任真落实，以履职尽责的实际行动做到“两个维护”。

**（三）进一步提升整改标准，在建章立制长效改上持续用力。**坚持常态长效，做到“当下改”和“长久立”相结合，把行之有效的整改措施和工作机制固化成制度，真正做到用制度管人、管事、管财、管物，确保问题不复发、不回潮、不反弹。

**（四）进一步拓展整改成果，在推进高质量发展上持续用力。**把巡视整改与做好当前巡察各项重点工作紧密结合，不断强化巡视整改成果运用，高效推动巡察工作向深拓展、向下延伸、向专发力，用巡察利剑护航市委中心工作大局，为建设现代化新郴州贡献巡察力量。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视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0735-2876851；邮政信箱：郴州市苏仙北路18号，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电子邮箱：cz2876856@163.com。